

#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太港环建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对奕瑞新材料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4 吨 新型光电材料及 4 万片光电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奕瑞新材料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苏州和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奕瑞新材料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4 吨新型光电材料及 4 万片光电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7081f6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，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本项目共设9个排气筒，废气污染物包括氟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碘化氢、镉及其化合物、丙酮、溴化氢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按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—2016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及就近处置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规定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进行收集、处置，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

5、该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。

三、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单位：吨/年）：

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非甲烷总烃 1.4702，颗粒物 0.0225，氮氧化物 0.0323。

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。

四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附表1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29日

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

---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29日印发

---



附表 1 :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奕瑞新材料科技(太仓)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4 吨新型光电材料及 4 万片光电器件项目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| 备案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太港管备<br>[2023] 93 号   | 项目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| 2203-320555-89-01-966218  |
|        | 建设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33 号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|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|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|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             | 三十六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——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——印刷电路板制造;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(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); 使用有机溶剂的; 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、焊接、组装的。 |
|        | 项目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改建、扩建   | 环评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|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|
|        | 编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王渤海   | 资格证书管理编号               | 201403537035000000351137<br>0563  |
|        | 生产工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详见报告表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污染防治设施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治理措施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|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|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有组织废气: FQ-001 排气筒(排气筒均为 15m) 排放氟化氢(1#碱洗塔); FQ-002 排气筒排放氟化氢、氯化氢(2#碱洗塔); FQ-003 排气筒排放氟化氢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溴化氢(3#碱洗塔); FQ-004 排气筒排放氟化氢、碘化氢(4#碱洗塔); FQ-005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、丙酮(1#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); FQ-006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(2#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); FQ-007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、丙酮(3#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); FQ-008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、丙酮(4#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); FQ-009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、镉及其化合物(滤筒除尘器)。<br>无组织废气: 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碘化氢、镉及其化合物、丙酮、溴化氢(车间通风)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| 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车间隔声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| 固废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固废仓库  | 1 间 80 m <sup>2</sup>  |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危废仓库  | 1 间 100 m <sup>2</sup> |   |
| 应急事故池  | 1 座 120 m <sup>3</sup> 兼初期雨水池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# 告知书

奕瑞新材料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《报告书（表）》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，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、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
4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，防止生产过程中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

5、项目排污口须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6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7、建设单位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按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

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29日

